贵州省水利建设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水利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爱岗敬业，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做好水利建设相关工作，助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贵州省水利厅党组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水利人才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黔水党〔2021〕135号）“水利企业人才‘十百千’行动”要求，结合我省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包括勘察设计总工程师，施工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等水利建设相关从业人员的评价。

第三条 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本着自愿参与、统一评价，公开、公平、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评价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满足：

1.持有效营业执照及水利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类别资质证书。其中施工类企业还须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重合同、守信用，近2年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无违法违规等失信信息记录。

（二）申报人应具备：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水利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开拓创新精神；

2.信用信息记录满足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近2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失信信息记录；

3.熟悉、掌握水利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知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行业自律。

第五条 申报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应具备的专业条件：

（一）申报勘察设计总工程师评价应具备：

1.具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继续教育合格；安全生产教育合格；持有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培训合格证；

2.近10年不存在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况；

3.近10年内完成项目至少有两项大型或四项中型或六项小型获得相应阶段批复，或对应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正常运行1年以上。

（二）申报施工项目负责人评价应具备：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继续教育合格；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持有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培训合格证；

2.近5年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均未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3.近5年完成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正常运行1年以上，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并报质量监督部门核备。

（三）申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评价应具备：

1.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继续教育合格；安全生产教育合格；持有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培训合格证。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近5年所负责的监理项目均未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3.近5年完成的监理项目单项施工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正常运行1年以上，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备为合格及以上。

（四）申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评价应具备：

1. 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继续教育合格；

2.具有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能力，持《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熟悉并掌握电子化交易全流程；

3.近5年所负责的招标代理项目均未发生被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评价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下称“协会”）秘书处组织设立水利建设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委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评委会成员从协会专家库中产生并遵循回避原则。

第七条 评价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二）推荐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初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推荐审查，专家组根据《贵州省水利建设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打分，初评分值达80分及以上的，列入评价推荐名单，报评委会审定。

（三）评委会审定。评委会成员根据《贵州省水利建设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标准》，通过复核材料、会议讨论、复评等方式审定出评价结果。

（四）公示和结果发布。评价结果通过协会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并查实的，取消评价结果；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协会行文进行结果发布，并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价结果

第八条 评价结果分为A+、A两个等级。A+级的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在资格与能力、工作成效、奖励荣誉等方面表现为非常优秀，在水利行业能充分发挥出旗帜标杆引领作用，创造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A级的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在资格与能力、工作成效、奖励荣誉等方面表现为优秀，在水利行业能起到榜样先锋示范效果，对行业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

第九条 评价等级按分值划分，综合评分80分为基本要求，低于80分不予评价。90分及以上为A+级；80～90分（不含90分）为A级。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条 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评价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取消评价资格；如已获评价，撤销评价结果，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人员、评价专家和评价委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利益相关者回避。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通报。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协会及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协会通过相关刊物、网站及有关媒体对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结果进行宣传，全方位提升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身垂范，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树立标杆形象。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可根据单位奖励规定及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结果对有关人员给予激励。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可根据其监督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资信评级、职称评审、社会荣誉、参与相应类别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中给予鼓励性结果运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省水利建设关键岗位优秀从业人员评价标准